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承 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财务顾问在出具本报告时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无偿划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声明	5
第二节 主要假设	7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对收购人的核查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一、收购股权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外的其他安排	17
十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8
十三、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十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说明	21
十五、结论性意见	21
附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23

释义

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广宇发展、上市公司	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绿发、收购人、本公司	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鲁能集团100%股权，导致间接收购鲁能集团合计持有广宇发展76.13%股份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本协议	指	2020年11月13日，中国绿发与国家电网签署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绿发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涉及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报告。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无偿划转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收购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无偿划转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股权收购是否损害广宇发展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广宇发展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摘要、董事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中国绿发本次收购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二节 主要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股权收购有关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承诺与计划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
- 2、本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相关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无偿划转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审计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6、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了收购报告书。

经过对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材料的认真核查以及对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以绿色能源、幸福产业、绿色地产和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致力于打造聚焦绿色产业的一流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央新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社会责任贡献度更高的发展，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决定将国家电网持有的鲁能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将直接持有鲁能集团 100%股权，间接持有广宇发展 76.13%股份，成为广宇发展的间接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的核查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绿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7955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2 幢
联系电话	010-85727162

（二）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绿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绿发不存在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以绿色能源、幸福产业、绿色地产和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致力于打造聚焦绿色产业的一流企业。中国绿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大型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有较为深入的理

解，具有较强的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

收购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拥有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了承诺。

本次收购系中国绿发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鲁能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收购人除按相关承诺书履行义务外，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六）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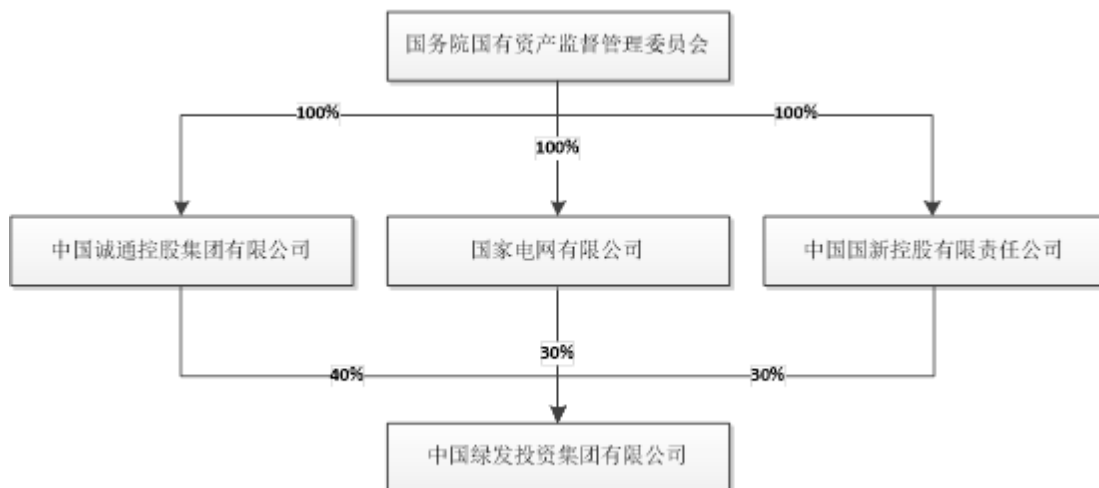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仍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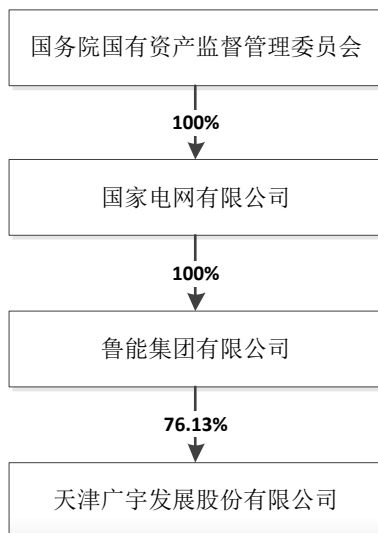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绿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各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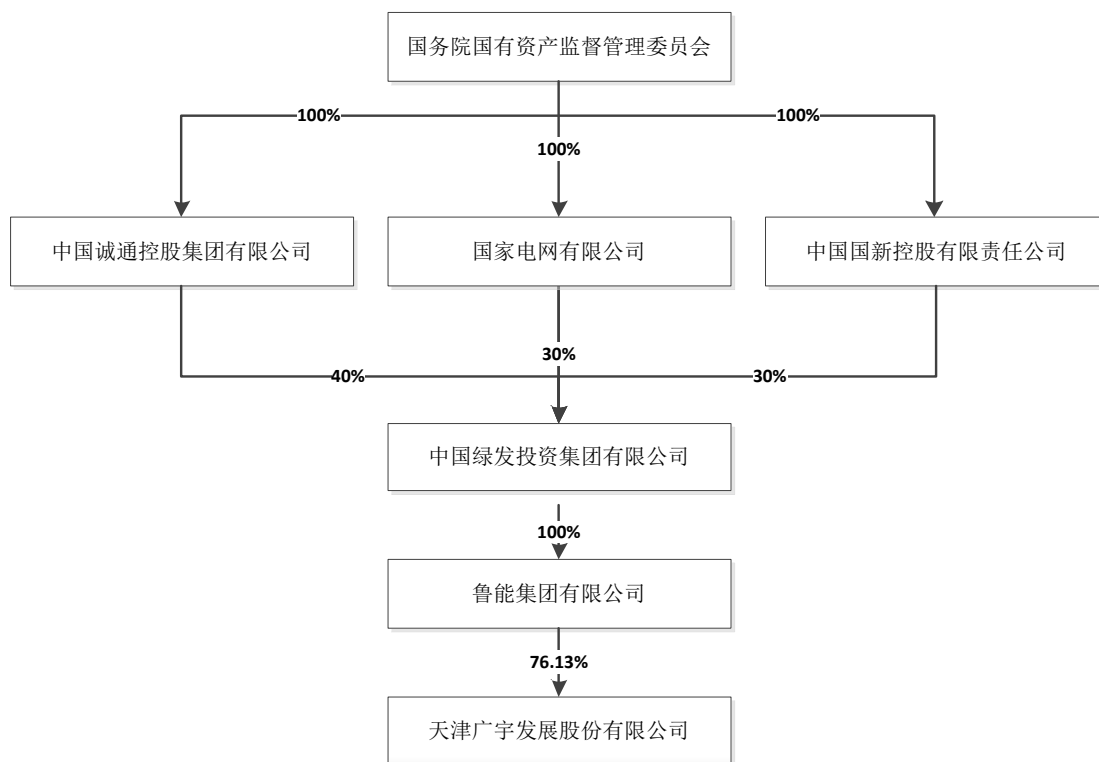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国家电网持有鲁能集团 100% 股权，通过鲁能集团间接持有广宇发展 1,417,909,637 股股份（占广宇发展总股本的 76.13%）。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后，中国绿发直接持有鲁能集团 100% 股权，通过鲁能集团间接持有广宇发展 1,417,909,637 股股份（占广宇发展总股本的 76.13%）。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国家电网、中国国新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企业。国务院国资委

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绿发不涉及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问题。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0日，国家电网下发了《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将持有的鲁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

2020年11月12日，中国绿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2、2020年11月13日，中国绿发与国家电网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尚需通过审查。

八、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在过渡期间内，中国绿发暂无对广宇发展的员工、资产、业务、组织结构和分红政策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也无修改广宇发展公司章程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作出不利于保持广宇发展的业务稳定和发展，或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安排或计划。

九、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

收购人将广宇发展作为整合及发展集团内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综合性地产业务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同时，面对宏观、行业的外部形势，收购人促使广宇发展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践行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战略部署，在扎实做好存量住宅项目开发的同时，加强行业政策和市场形势研究，有序增加项目获取，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创新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积极探索民生保障项目，拓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代建等业务；全面推动构建绿色、智能、健康产品业态体系，进一步提高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和等级，着力打造全生活要素健康产品，争做绿色发展标杆；强化持有型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推动上市公司运营管理方式变革，研究探索资产证券化路径，有效盘活存量商业资产，加强精益管理，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实现增长模式“高质量”转变，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持续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广宇发展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根据其自身与广宇发展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改变广宇发展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广宇发展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收购人拟对广宇发展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广宇发展控股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广宇发展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广宇发展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广宇发展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将为广宇发展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承诺将保证与广宇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国绿发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中国绿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存在与广宇发展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2、本公司将广宇发展作为整合及发展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综合性

地产业务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对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与广宇发展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督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已做出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承诺，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非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为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绿发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一、收购股权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外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鲁能集团持有广宇发展 1,417,909,637 股股份。广宇发展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鲁能集团新发行的 1,311,137,870 股股份限售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其中 1,180,024,083 股已解除限售，其余 131,113,787 股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暂不解除限售。除上述情形外，鲁能集团持有的广宇发展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以及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十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如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相关法人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六个月内（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购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没有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行为。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8月10日）前六个月内（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广宇发展股票 4,869,600 股，累计卖出 4,874,414 股，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持有 16,753 股。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号为 0899046257 的自营账户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股东账号为 0899046257 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均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信息之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接亲属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8月10日）前六个月内（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龚玉才	董事王豹的母亲	2020-6-8	800	800	买入
		2020-7-10	-800	0	卖出
		2020-7-31	1,000	1,000	买入
		2020-8-7	1,000	2,000	买入
刘文君	高级管理人员刘军的子女	2020-4-22	3,000	3,000	买入
		2020-7-22	-1,500	1,500	卖出

		2020-8-3	-1,500	0	卖出
--	--	----------	--------	---	----

王豹承诺：“本人未向包括龚玉才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收购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除龚玉才在上述期间存在买卖广宇发展股票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没有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发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龚玉才承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时，并未获知广宇发展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军承诺：“本人未向包括刘文君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收购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除刘文君在上述期间存在买卖广宇发展股票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没有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发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文君承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时，并未获知广宇发展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项目经办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项目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8月10日）前六个月内（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广宇发展挂牌交易的股票的行为。

十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说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理由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系国家电网将持有的鲁能集团 100%股权划转注入中国绿发，进而导致中国绿发在上市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超过 30%。该事项已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

中国绿发、国家电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对价；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部门负责人：

高愈湘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项目主办人：

凌陶

姚鹏天

项目协办人：

曲思瀚

殷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

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证券代码	000537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2020 年 8 月 10 日，国家电网下发了《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将持有的鲁能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导致中国绿发间接收购鲁能集团所持广宇发展 1,417,909,637 股股份的交易事项。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否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否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1.2.6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1.3.5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 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是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是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 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 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 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 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 经核查, 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否	尚需经营者集中审查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对价；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